浙江省龙泉市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浙1181民初859号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龙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华楼街21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81MA2E0L6U4E。

法定代表人：余洪震，该支行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季越洋，女，该支行员工。

被告：毛某，男，1975年1月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龙泉市。

被告：瞿某，女，1969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龙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毛某、瞿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2年5月9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被告毛某返还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龙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借款本金98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2年4月6日已产生利息、罚息、复利7836.35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2．判令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龙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对被告毛某、瞿某所有的坐落于龙泉市剑池街道立新村十字岗3幢1-3号1室、401室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浙龙国用（XXXX）第XXXX、XXXX号；房屋所有权证号：龙房权证龙泉市字第XXXX、XXXX、XXXX、XXXX号］，以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瞿某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庭审中，原告明确第4项诉讼请求为诉讼费。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判。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龙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季越洋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毛某、瞿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一、借款合同情况

借款合同名称借款合同（小企业网签版）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2000922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0）第00205号、（2000922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0）第00241号合同签订日期分别为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15日借款人毛某借款期限分别为2020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5月12日借款额度780000元、200000元借款利率分别为年利率6.12%、8.1%还款方式按月结息，到期还本违约条款1.借款人逾期不归还借款本金，从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加收50%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2.对应付未付利息（含罚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3.当借款人出现贷款人认为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发生逾期、欠息等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抵押合同名称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43112）浙商银高抵字（2020）第00033号抵押人毛某、瞿某抵押物坐落于龙泉市剑池街道立新村十字岗3幢1-3号1室、401室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浙龙国用（XXXX）第XXXX、XXXX号；房屋所有权证号：龙房权证龙泉市字第XXXX、XXXX、XXXX、XXXX号]抵押额最高债权额1115000元抵押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保证人瞿某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78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复息、复利等。

二、违约情况

尚欠本金980000元尚欠其他费用截至2022年4月6日尚欠利息、罚息、复利7836.35元

三、裁判理由与结果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七条、第四百二十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条、第六百九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毛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龙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借款本金98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截至2022年4月6日尚欠利息、罚息、复利7836.35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和复利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二、若被告毛某届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的，对被告毛某、瞿某共同所有的坐落于龙泉市剑池街道立新村十字岗3幢1-3号1室、401室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浙龙国用（XXXX）第XXXX、XXXX号；房屋所有权证号：龙房权证龙泉市字第XXXX、XXXX、XXXX、XXXX号］准予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龙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对变价后所得款项在最高债权11150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瞿某对（20009220）浙商银小合网字（2020）第00205号借款合同项下的78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龙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678元，减半收取计6839元，由被告毛某、瞿某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陈伟良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代书记员　唐　欢